

# 國際金融統計之發展趨勢暨 我國央行配合進行之統計興革\*

廖俊男

## 摘要

1990年代中期以來頻頻出現的國際金融危機，促使國際組織與各國央行開始深入探討全球金融情勢惡化的徵兆與指標問題。為防範金融危機再次發生，「強化國際金融統計」與「訂定統計資料揭露標準」已為世界各國現階段刻不容緩的課題。

在「強化國際金融統計」方面，近年來我國央行已公布：（1）我國外債統計；（2）我國銀行國際債權債務統計。未來的重點在於編製「國際投資部位」統計。

至於「訂定統計資料揭露標準」方面，我國央行已比照 IMF 規定的 SDDS 發布金融部門與國外部門相關的統計資訊。未來的工作重點包括：（1）央行 SDDS 之國外部門的外債揭露，將配合比照 IMF 的 SDDS 外債統計的揭露規定；（2）央行將遵循 IMF 所訂定之「總體審慎指標」的國際準則，進行籌編工作，以加強我國在金融自由化與全球化潮流下之金融預警能力。

## 壹、前言

1990年代中期以來頻頻出現的國際金融危機，促使國際組織與各國央行開始深入探討全球金融情勢惡化的徵兆與指標問題。由於全球金融體系的複雜性，單一指標無法用以評估金融體系是否穩定，而必須多方面思

考建構金融體系健全性的完整面向。無疑地，統計是支援此項工作的主要資訊來源，而中央銀行的金融統計更是其中的核心（註1）。

回顧金融統計的國際發展，從早期世界

---

\* 本文完稿於民國 91 年 1 月。本文初稿承蒙施處長燕、葉副處長榮造、施副處長遵驊、程研究員兼科長玉秀費心審閱與潤飾，並提供許多寶貴意見，在此敬致謝忱。此外，要感謝陳襄理一端、林科長國聰的協助，尤其要非常感謝胡專員淵欽提供部分 SDDS 國際間發展現況的資料，以及蘇專員慶祥提供的「總體審慎指標」相關資訊，使本文內容增色不少。最後，也要對同仁協助摘譯部分相關文獻，一併致上萬分謝意。本文係作者個人意見，與服務單位無關；若內容有任何疏漏，概由作者負責。

銀行 (World Bank) 要求其會員國中的中、低所得開發中國家提供外債資料，國際清算銀行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 亦積極投入銀行國際債權債務的統計工作，到近幾年來國際金融危機頻傳，國際貨幣基金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開始積極推動「特別資料公布標準」 (Special Data Dissemination Standard, SDDS) 及研究建立「總體審慎指標」 (Macprudential Indicators, MPIs)，而 BIS、IMF、世界銀行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更共同合作，聯合發布 176 個國家的外債統計。大致而言，上述統計資訊可分為兩部分：「強化國際金融統計」與「訂定統計資料揭露標準」。

在「強化國際金融統計」方面，其統計資料內容可簡單區分為三種：(1) 以債務人為基礎：如世界銀行之長期外債統計；(2) 以 (報告國) 債權人為基礎：如 BIS 公布報告國所在地銀行之對外債權與債務資料；(3) 同時以債務人及債權人為基礎：如 BIS-IMF-OECD-World Bank 聯合發布之外債資料。這些統計資訊可顯示一國對外債務及其銀行部門的對外債權、債務狀況，為金融穩健程度之重要指標。此外，它亦可用以計算某些總體預警指標，如「短期外債對外匯存底比率」可衡量一國外匯存底是否適當；又如「外債對出口 (或 GDP) 比率」可衡量一

國之國家信用及償債能力等。一國定期公布對外債權及債務之正確資訊，係符合資訊透明化的國際潮流，除可增進國際社會及國內民眾對該國經濟金融情況之瞭解，並可作為該國政府管理其外債支付 (流動性問題) 及金融機構國家風險之依據。

至於「訂定統計資料揭露標準」方面，主要功能在建立統計發布的機制，即係針對各項統計資料的公布訂定共同的標準與規範，這其中包括 IMF 積極推動的 SDDS 與正研究建立之 MPIs。透過各項統計資料揭露格式 (尤其是金融面統計資料) 的標準化，不僅可提高金融市場的透明度，且便於國際間比較，同時也使各國可以評估與瞭解其金融環境面臨的潛在問題。

回顧 1997/98 年間亞洲金融危機的經驗顯示，缺乏可靠且即時的統計資料來衡量金融市場流動性和風險集中度，是市場參與者和政府主管機構瞭解市場動態以資做為投資決策與政策反應的最大限制。在亞洲金融危機期間爆發許多東亞國家無法償還外債的問題之後，無論是接受 IMF 金援配套措施的國家，或是其他受金融風暴波及者，均積極從事強化對外債權與債務的統計，尤其是民間部門外債的調查統計。

BIS 透過各國央行蒐集及出版國際金融市場統計資訊由來已久。BIS 藉由資料範圍的擴充及提供可靠、即時的資訊來改善統計品質；並藉由舉辦各項研討會，以及持續的

國際合作來改善國際金融體系的透明化。民國 87 年 8 月 BIS 來函正式邀請我國加入其國際銀行統計 (International Banking Statistics) 的行列 (以債權人為基礎)，基於加強資訊揭露及與國際組織合作，我國央行同意參與。在完成我國銀行國際債權債務統計的編製後，除按季提供 BIS 外，並於民國 90 年 8 月開始對外公布；同時也一併公布以債務人為基礎的我國全體外債統計，該項資料較原先僅公布之長期公共外債範圍更為完整，不僅是公共外債還包括民間外債；除長期外債外，還包括短期外債。另值得一提的是，我國雖非 IMF 會員國，然而為因應國際潮流，央行亦比照 IMF「特別資料公布標準」(SDDS) 統計規範，公布相關之金融資訊。

就現階段而言，由於各 SDDS 參與國公布國際投資部位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

sition, IIP) 統計的國家愈來愈多，惟央行尚在研究編製階段，加上 IMF 正在積極研究建立總體審慎指標，未來不排除要求各會員國應公開揭露，因此，現階段央行正朝編製國際投資部位表及建立總體審慎指標兩大方向繼續努力。

有關本文架構簡述如下，除第一節為前言外，第二節將說明金融穩定統計的國際發展現況，首先介紹目前國際組織的金融統計的發展，其中包括世界銀行的外債統計、BIS 的國際銀行統計與 IMF 的 SDDS 及 MPIs 等；其次，以歐元區及英國為例說明其金融統計發展的現況；第三節將說明我國央行因應世界潮流，加強國際金融統計與資訊揭露所做的努力；第四節說明我國央行金融統計未來努力的方向，包括編製國際投資部位統計、建立總體審慎指標等。最後為本文結語。

## 貳、國際金融統計之發展現況

### 一、國際組織之金融統計發展現況

#### (一) 世界銀行之外債統計

世界銀行係以債務人為基礎，統計開發中國家外債。1951 年世界銀行建立「債務人申報系統」(Debtor Reporting System, DRS)，用以監視各國外債變化。世界銀行將一國外債分為短期債務 (原始期限為一年 (含) 以下)、長期債務 (原始期限超過一年以上) 及國際貨幣基金信用的使用 (Use of IMF credit)，且規定會員國須定期向世界銀行提

供中長期債務資料，並進一步區分為公共外債及民間外債。公共外債係指公共部門有義務直接負擔償還或為付款保證的對非居民債務；民間外債係指民間部門之外債且未經公共部門擔保者。公共外債包括按季外債簽約申報及按年外債餘額申報，填報的項目繁多。民間外債申報項目較簡單，僅須按年就彙總數填列餘額、動支、償還與展延金額。至於短期外債資料許多是由世界銀行根據國際清算銀行之債權資料進行調整及估計而

得。

世界銀行在 2001 年 5 月出版的 *Global Development Finance* 年刊（可在其網址：<http://www.worldbank.org> 獲得相關統計資訊），針對 1999 年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低於 9,265 美元的 137 個中、低所得國家，公布截至 2000 年為止的外債統計。至於高所得國家如美國、日本、新加坡等國均不在統計範圍內，而我國當年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已超過 13,000 美元，縱使我國為世界銀行會員國，亦不在其統計之列。

在 2001 年世界銀行外債統計之中，有 79 國報告其長期公共外債資料，其他 58 國資料係由世界銀行職員估算其長期公共外債，此外，有 76 國自行編製報告或估算民間非經政府保證之長期債務。

## （二）國際清算銀行之國際銀行統計

國際清算銀行的國際銀行統計（international banking statistics）起因於 1960 年代中期的歐洲（境外）通貨市場（Euro-currency market）的快速成長。為監控市場的快速發展及探究其對貨幣政策之可能影響，因而才開始蒐集資料。1970-80 年代，國際間興起金融自由化浪潮，各國先後解除外匯管制，致 1980 年代初期，許多開發中國家對外國銀行的負債大增。為評估貸款銀行對這些借款國家的國家曝險程度，因而有必要合併報告貸款銀行的國內及海外分行債權資料。

由於國際證券市場在全球金融中介的角

色愈益重要，故 BIS 在 1980 年代中期，透過各國央行之資料庫，開始蒐集及出版證券市場統計。1990 年代之後，隨金融創新及衍生性金融市場擴大，BIS 主動蒐集及出版「集中市場及櫃檯衍生性金融交易」（exchange-traded and over-the-counter derivative transactions）之國際資料。

BIS 國際銀行統計的發展係反映在金融自由化、金融創新及全球化下，各國主管當局對貨幣及金融穩定的關切。過去貨幣及金融不穩定時期的經驗，導致央行、其他金融市場主管當局及國際組織重新評估 BIS 國際銀行統計的實用性，並對未來統計的改善及推廣提出具體建議。一般皆同意在許多情況下 BIS 的資料具有實用性，譬如，對於改善國內金融與國際收支統計及衡量、監視開發中國家外債等方面。

BIS 國際銀行統計，主要以地區性（locational）及合併（consolidated）銀行統計為主，除公布在其刊物 *BIS Quarterly Review*," *International Banking and Financial Market Developments*"，亦可在其網址：<http://www.bis.org> 獲得相關資訊，茲簡述說明如下：

### 1. 地區性銀行統計

地區性銀行統計（locational banking statistics）係依報告機構所在地為基礎的銀行（包括本國銀行及外商銀行）之國際債權債務的統計。主要依據國際收支概念，統計範圍包括銀行資產負債表上的對非居民的所有幣別

(含本國幣)的資產與負債(註2),及對居民的外幣資產與負債,再依據金融工具の種類、幣別、部門別及國家別區分細項。

金融工具の種類主要包括三項國際資產及負債:(1)放款與存款;(2)持有及發行債券;(3)其他資產與負債。此外,對外國官方貨幣機構及國際組織的部位亦須分別報告。

另外,報告國銀行須將其持有的國際資產與負債,依對象別(居民與非居民)、幣別(本國幣及外幣)、部門別(銀行與非銀行)及國家別(或地區別)予以區分。

## 2. 合併銀行統計

合併銀行統計(consolidated banking statistics)係依據報告機構總行設立所在地為基礎的銀行全球債權的合併銀行統計,目的為提供債權國家銀行相對曝險(exposure)的全面性及一致性資料。主要係統計銀行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包括銀行全球國際貸款的合併資料,並依據中間與最終借款者、期限與部門別,以及國家別(或地區別)資料區分。

合併銀行統計提供總行在報告國的銀行貸款業務,包括與國內及國外分支機構的業務往來,惟同一家銀行的不同分行間往來係以淨部位列計。借款者可區分為中間借款者(或稱為直接交易對手(immediate counterparty))與最終借款者,由「對中間借款者直接債權」,再加上「淨風險移轉」(註

3),即等於「對最終借款者債權」,或稱之為「最終風險」(ultimate risk)。已按中間借款者的國家別區分後的銀行國際債權須再依期限別及部門別區分。其中「期限」係指剩餘期限,而非原始期限。依期限別區分,可分為一年以下(含一年)、一至二年(含二年)及二年以上;依部門別區分,則可分為銀行、公共部門及非銀行民間部門。

## (三) 國際貨幣基金之 SDDS/GDDS 規範及總體審慎指標之發展

1994 年底及 1995 年初頻頻出現的國際金融危機,突顯及時獲得完整經濟和金融資料的重要性。IMF 理事會的臨時委員會在 1995 年 4 月 26 日的會議公報中,呼籲及早建立可向公眾發布的統計資料標準。此外,1995 年 6 月在加拿大哈利法克斯(Halifax)舉行的七國高峰會,亦向 IMF 提出類似的要求。經過多次討論,IMF 理事會終於在 1995 年 10 月正式簽署建立「統計資料發布標準」。

統計資料發布標準分為「統計資料發布特別標準」(SDDS)及「統計資料發布一般系統」(General Data Dissemination System, GDDS),均已公布在 IMF 所屬之「發布標準公布欄」(Dissemination Standards Bulletin Board, DSBB)。SDDS 與 GDDS 預期可提升及時的與綜合的統計實用性,且有助於追求穩健的總體經濟表現;SDDS 更可改善金融市場的效能。根據 IMF 的規劃,SDDS 適用國際資本市場較發達的會員國,GDDS 則適

用於經濟及金融資料較未成熟的會員國。前者建立於 1996 年 3 月，截至 2001 年 10 月底止，共有 49 個會員國報名參加（其中有兩個國家尚未完全符合要求）。後者建立於 1997 年 12 月，截至 2001 年 10 月底止，共有 36 個會員國報名參加。SDDS 及 GDDS 均對實質部門、財政部門、金融部門及國外部門等資料分別訂定發布標準，二者之發布標準均包括：(1)資料統計範圍（coverage）、頻率（periodicity）與及時性（timeliness）；(2)公眾的取得方式（註 4）；(3)發布資料的完整性；及(4)發布資料的品質（註 5）。惟兩相比較，GDDS 發布之統計資料範圍有些項目較 SDDS 小，就統計頻率與及時性來說，GDDS 的要求亦較 SDDS 寬鬆，換言之，SDDS 的要求屬於較高標準。

1996 年 8 月 31 日 IMF 正式在其網站（網址：<http://www.imf.org>）對外公開發布標準公布欄。資料使用者可以很容易的從 DSBB 獲得參加 SDDS 或 GDDS 國家的發布標準。此外，由於 SDDS 或 GDDS 僅提供資料元（metadata），即統計資料的發布標準，而不是實際資料，因此，有關各會員國的實際資料，各會員國均自行在網際網路上開發資料頁，若會員國的資料頁獲得 IMF 認可，就可透過與 DSBB 的超連結（hyperlink），方便使用者尋找及擷取資料。

外債統計與國際投資部位統計是目前加入 SDDS 的國家需要加強的統計項目。尤其

IMF 執行委員會於 2000 年 3 月底做成決議，認為部分國家編製民間非銀行部門外債有其困難，IMF 應協助這些國家編製外債，並提供必要的技術援助。另外，根據 IMF 的規劃，三年的過渡期之後，加入 SDDS 的國家應於 2003 年 3 月底完成外債統計工作（截至 2001 年 10 月底止，49 個 SDDS 加入國均尚未在 SDDS 揭露各國之外債統計）。外債統計資料應包括一般政府、貨幣當局、銀行部門與其他部門的外債且應符合 IMF 第五版國際收支手冊（BPM5）的規範。資料應按原始長、短期限別及工具別區分。

其次，BPM5 新增的國際投資部位表（IIP）統計亦是 SDDS 的重要揭露項目之一。IIP 係記載某一特定時點（通常是年底）一個經濟體與世界其他經濟體間的金融資產與負債或債權與債務之項目與金額，也就是—經濟體對外之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存量統計表。IIP 的項目可分為直接投資、證券投資、其他投資及準備，其項目分類與國際收支平衡表（簡稱 BOP）的金融帳大致相同，惟 IIP 為存量統計，與 BOP 是流量統計不同。BOP 係記載當期（季或年）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而 IIP 則是記載至當年底為止金融資產與負債的現值，即以當時的市場價格（current market value）入帳。換言之，BOP 實際交易的金額累積後經過價值變化、匯率變動和其他調整之後才是 IIP 的存量金額。國外金融資產存量減去國外金融負債存量為淨投資部位

(net investment position)，係反映該經濟體當時對外之淨債權（務）部位。

根據 IMF 2001 年 8 月 IFS 統計資料顯示，目前有 63 個會員國編製 IIP，占全體 183 個會員國（截至 2001 年 10 月底）的 34.4%；而 49 個 SDDS 報告國中，則有 34 個國家提供 IIP 資料，約占七成左右。根據 IMF 之規定，加入 SDDS 國家應於 2001 年底完成國際投資部位編製工作，並於 2002 年 6 月底對外發布，因此，可預見的，編製 IIP 的國家將持續增加。另外從 IMF 的 2000 年國際收支統計年報（Balance of Payments Statistics Yearbook）可知，提供 IIP 編製說明的國家計有 40 國，其中絕大部分係採用調查統計方式協助編製 IIP。亞洲國家中只有日本提供 IIP 編製說明。

除了 SDDS/GDDS 之外，發展「總體審慎指標」（Macroprudential Indicators, MPIs）也是目前 IMF 的一項重要工作。尤其是 1990 年代國際間接連發生數起金融危機之後，有識之士試圖深入瞭解健全金融體系的決定因素，以及認定那些訊號（signals）可以協助政府決策者防範金融危機的再次發生。為加強對各國金融市場的分析能力，以及研發一套可供分析的金融監控工具，1998 年 10 月 IMF 提出強化金融體系的工作小組報告，1999 年 5 月 World Bank 與 IMF 共同發起金融部門評鑑計畫（Financial Sector Assessment Program, FSAP）（註 6），並開始運作金融體

系穩定評鑑（Financial System Stability Assessments, FSSAs）程序。

其所發布的總體審慎指標（MPIs，參見附表 1），主要包括兩部分，其一為總合個體審慎指標（Aggregated Microprudential Indicators），係以健全金融體系為目的，統計項目涵蓋資本適足率（Capital adequacy）、資產品質（Assets quality）、經營管理健全程度（Management soundness）、獲利率（Earnings and profitability）、流動性（Liquidity）、市場風險敏感度（Sensitive to market risk）等六大類，各取第一個大寫英文字母而簡稱為 CAM-ELS；其二，為總體經濟指標（macroeconomic indicators），包括經濟成長、國際收支、通貨膨脹、利率與匯率、金融危機感染效應（contagion effects）及其他因素等。目前世界各國普遍接受利用 MPIs，以評估一國金融體系健全與金融穩定與否的廣義指標。

為探討總體審慎指標及加強對金融市場資訊的揭露等問題，1999 年 9 月在美國華府 IMF 總部召開有關 MPIs 編製及運用的協商會議，該會議主要目的在於討論會員國間採用 MPIs 來監控金融部門健全發展的成效及瞭解各國對 MPIs 公開揭露的進展。會後結論主要與 MPIs 內容的認定、分析及運用有關（註 7）。茲將會中達成的四項共識說明如下：

（1）近年來有關 MPIs 的編製雖有大幅進展，但研究分析則未見突破，特別是欠缺

具體的計量模型可用來判斷金融體系的脆弱程度，且編製一套可於國際間被共同認可的MPIs尚待凝聚共識（註8）；

（2）必須訂定出一套MPIs的篩選標準，以避免單一金融指標因過於簡化而扭曲事實真象；

（3）分析判定金融部門的脆弱程度，不能僅仰賴量化的金融指標，有關金融機構的經營環境等因素也要一併考量；

（4）其他較迫切的需求包括：提升各會員國會計實務操作品質、健全非銀行金融機構及公司部門之財務結構、說明如何由個體金融資訊彙編為總體審慎指標、逐一列舉建構金融指標的定義與標準，以及建議對金融體系做壓力測試(stress tests)等（註9）。

近年來各國對編製MPIs的定義範圍、頻率、及時性及公開取得等看法已漸趨一致。IMF遂要求各會員國金融當局將MPIs的試編結果，透過IMF所建構的SDDS揭露，惟各國金融當局對MPIs資料的公布尚缺乏一致性的認同，尤其對比較敏感資料的揭露仍有保留。

（四）BIS-IMF-OECD-World Bank 聯合發布之外債統計

BIS、IMF、OECD與World Bank合組之「金融統計任務編組」（Inter-Agency Task Force on Finance Statistics, TFFS）將不同國際組織個別編製及出版的「開發中國家」外債及國際準備資產資料加以彙編。這些資料絕

大部分係取自債權國及金融市場，部分則由債務國自行提供。相關資訊可分別進入BIS、IMF、OECD（註10）及World Bank網站獲得。我國亦列入其統計國家之一，但由於統計方法的差異，其數字與我國央行公布的我國全體外債數字不同，我國央行公布的全體外債係以債務人為基礎，但BIS-IMF-OECD-World Bank聯合發布之外債主要係由BIS報告國之債權資料而來。

根據其公布的內容（詳見附表2），主要包括整體外債及短期外債兩大類。整體外債包括六部分，分別為（A）銀行放款（bank loans），取自BIS報告國資料；（B）國外發行的債券（debt securities issued abroad），亦取自BIS報告國資料；（C）布萊迪債券（Brady bonds），由世界銀行提供資料；（D）非銀行貿易信用(non-bank trade credit)，由25個OECD國家提供資料；（E）多邊債權(multilateral claims)，由非洲開發銀行（African Development Bank）、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美洲開發銀行（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IDB）、IMF及世界銀行提供資料；（F）官方雙邊貸款（official bilateral loans），資料由OECD提供。

短期外債係指原始到期日一年以下，及原始到期日一年以上但未來一年內本金將到期償還者，包括（G）對銀行負債；（H）國外發行的債券及（I）非銀行貿易信用等。事



實上，附表 2 的資料範圍在不同項目間有部分重疊的問題，如官方之銀行貸款（F 項）與銀行放款（A 項）之間的重複；國際債券持有在 A 項與 B 項重複；另外，一年內到期債務，在 G 項與 H 項亦有重複計算的問題。因此，個別國家資料的加總可能高估外債總數，在使用上或做國際比較時，須小心謹慎。

## 二、歐元區及英國金融統計之發展

### （一）歐元區外債、國際投資部位及總體審慎指標之統計

#### 1. 外債與國際投資部位方面

雖 SDDS 對於歐元區統計之編製及公布無直接約束力，惟歐洲央行表示將盡最大可能編製外債與國際投資部位表。

目前歐元區的國際投資部位係以「淨額」為基礎（net basis）編製，利用歐元區會員國相對於世界其他國家的淨部位加總，雖包含相對於歐元區其他會員國的部位，但歐元區會員國之間部位會彼此抵銷。歐洲中央銀行（ECB）計畫於 2002 年 9 月底編製完成歐元區 2001 年底之國外資產與國外負債分列的國際投資部位統計。另外，截至目前為止，雖然歐洲央行尚未編製外債統計資料，惟其認為外債統計須與 IIP 負債面的組成及觀念一致，故可利用國際投資部位統計的負債面資料來編製外債統計。

#### 2. 總體審慎指標方面

歐洲中央銀行之銀行監理委員會(Bank-

ing Supervision Committee, BSC)率先使用 MPIs 來測度歐元區金融體系的脆弱程度。為便於應用分析，BSC 執行小組大致將其金融指標分成三類，分別為：(1)顯示銀行體系健全性的金融指標，包括銀行的貸款行為、競爭條件、流動性、資產品質、獲利率及資本適足率等；(2)影響銀行體系的總體經濟環境因素，包括所得成長、財務槓桿、債務負擔、資產價格、金融情勢及外債等；(3)金融危機的感染程度，如金融市場相關性。此外，BSC 又進一步將此架構應用於歐元區會員國的金融預警系統。

### （二）英國之國家風險統計與總體審慎指標

英國最新發展的統計可分「國家風險統計」與「總體審慎指標」兩部分來說明。

#### 1. 國家風險統計

由於英國金融市場高度國際化，導致由他國引發的金融衝擊可能透過多種管道影響英國金融體系的穩定，因此，英國英格蘭銀行及金融監理當局均特別關注英國金融體系對於其他經濟體的曝險程度。

就英國金融穩定分析而言，主要關心的是英國本國（即隸屬英國籍）銀行所面臨的國家風險。依據不同的曝險定義，對於某些國家的曝險程度亦不相同（註 11）。如英國本國銀行位於國外的分行及子公司的業務雖非由英國國內管理，但由於其對英國總行與母銀行的健全與否具有潛在影響力，故對英

國金融穩定仍具重要性。為配合 BIS 的要求，英格蘭銀行蒐集風險移轉的相關訊息，並使用該資料調整直接交易對手資料，以衡量最終風險，且自 1999 年 9 月開始對外公布英國本國銀行的最終風險。

不過，貨幣當局關注的焦點並非僅止於對特定國家曝險程度的絕對數值，曝險程度的相對大小亦同等重要。英格蘭銀行已藉由衡量對單一國家的曝險值及其伴隨的違約機率，產生影響英國金融穩定的國家風險排名 (ranking)。根據排名結果，英格蘭銀行可關注那些潛在會造成英國金融體系重大影響的國家。惟須注意的是，以絕對數值形式或單獨觀察所使用的指標，可能會對金融體系的態勢判斷產生扭曲或過度簡化。因此，金融穩定指標的使用者必須瞭解每項指標的侷限性，且必須配合其他可用指標共同觀察，以建立完整的看法。

此外，由於風險尚可藉由多種途徑傳遞，因此上述分析不必然代表英國金融體系對特定衝擊的全部曝險程度。英國身為主要的國際金融中心，同受國內事件及國際市場、世界其他各國事件所影響，因此英格蘭銀行同時關注國際及國內統計資料的發展，以提升統計分析的品質。

## 2. 編製總體審慎指標

英格蘭銀行已著手編製 MPIs 的時間數列統計，以作為評估金融穩定性之用。MPIs 的初步架構，包括英國國內銀行的統計資料與

監理資料，由於這兩項資料使用的目的不同，因而對 MPIs 的編製及闡釋具有不同的意義。

英國國內銀行的統計報告最初是為彙總國民統計、國際收支及貨幣政策之目的，而監理資料係金融服務監理總局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FSA) 為正確反映個別金融機構的業務而蒐集的。儘管為數甚豐的監理資料可供利用，但受歐洲國家間的監理協議之規定，並非所有在英國國內的銀行都必須提交 FSA 報表，致使資料數列的範圍與完整性產生問題，此亦構成統計人員於編製 MPIs 時間數列上的困難。

當英格蘭銀行首次公布 MPIs 之際，即對加總資料之品質與可信度提出警訊，使用者必須明白編製 MPIs 技巧上的限制；同時也指出這些限制並不礙及 MPIs 作為分析工具的用途。

MPIs 使用長期性資料去認定數列的一般趨勢，來衡量金融體系的健全與否，並且運用於關注任何偏離此趨勢或突發性的變動。然而，MPIs 不應被視為官方統計的替代品，且趨勢的偏離也不應被當作立即可能發生金融危機的證據；不過，值得深入探討的是，趨勢偏離可能顯示的是資料加總的問題，或是系統內不穩定的真正來源。只有使用者瞭解如何闡釋資料所傳達的訊息，MPIs 才可成為早期預警指標，或提供長期金融穩定分析的有效工具。

### 參、近年來我國央行配合國際趨勢所完成之統計興革

#### 一、SDDS 金融部門與國外部門資料之發布

由於我國不是 IMF 的會員國，無法加入其 SDDS(或 GDDS)，更無法利用其「發布標準公佈欄」(DSBB)發布我國的標準資料元或連結相關資料。為配合國際潮流，強化我國統計品質與資訊透明化，我國央行自民國 87 年 12 月底起，即自行按照 IMF 的 SDDS 規定，將金融部門與國外部門之統計項目、資料頁，及資料公布時間表，依照 IMF 規定的格式正式發布(詳見附表 3)，並定期更新，公眾可透過央行網站在英文模式下取得(網址為：<http://www.cbc.gov.tw/economic/estatistics/sdds/sdds.htm>)。

就金融部門而言，我國央行公布的統計範圍大致與 SDDS 一致，包括銀行部門與央行的分析帳戶(項目涵蓋貨幣總計數、公共及民間部門的國內債權、國外部位、準備貨幣等)、利率及股價資料；在國外部門方面，國際收支、商品貿易與匯率的資訊揭露大致符合 SDDS 要求，另外，尚未揭露的部分，包括外債及國際投資部位等。外債部分，我國雖已有全體外債統計(請見下節)，惟與 SDDS 的資料分類規定尚未完全一致。由於 IMF 要求加入 SDDS 的國家應於 2003 年 3 月底完成外債資料分類，因此我國央行屆時似可考慮比照 SDDS 的模式，除保留目前既有的長、短期限別區分之外，並將公共與民

間部門別，進一步區分為政府、銀行、非銀行民間部門。惟 IMF 並未統一規定外債的工具別分類項目，央行目前外債統計表亦尚未針對工具別外債逐項統計。至於國際投資部位表，央行尚在研究編製階段，目前欠缺此項統計資料。

#### 二、我國外債統計

民國 60 年初我國央行依據「管理外匯條例」首度試編我國之長期(一年期以上)公共外債，並自民國 72 年起刊登於「國際收支平衡表季報」。嗣後，隨「民營事業中長期外債申報辦法」於民國 76 年生效後，央行開始編製民營事業長期外債，主要項目包括：民營事業向國外金融機構引進之中長期資金、國外供應商提供分期付款之進口融資、國外母公司之貸款、發行海外公司債及其他外幣債務，惟未對外公布。

民國 87 年間，央行著手增編一年期以下之短期公共及民間外債。其中短期公共外債包括外國專業投資機構(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QFIIs)、一般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購買附買回公債，以及國內投信募集海外資金購買附買回公債；短期民間外債主要包括外匯指定銀行的短期國外負債(如外匯指定銀行國外同業存款、拆放及聯行往來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ffshore banking units, OBUs)的短期境外負債(如境外同業之

存款、拆放及境外廠商存款等)及民營事業之進口貿易受信等。此項資料來源係依據國內銀行填報資料估計，與世界銀行多根據 BIS 債權資料進行調整及估計短期外債並不相同。其中，民營事業的短期外債僅包括進口貿易受信部分，似不夠周延，惟短期民間外債主要以銀行為主，資料來源穩定，且涵蓋內容尚屬完整，經與短期公共外債與長期民間、公共外債等整合之後，已可建構出我國全體外債統計。

央行外債統計原僅公布長期公共外債，現已擴充為全體外債，包括公共外債與民間外債，且區分為長期與短期，資料起自民國 88 年 6 月底。並且自民國 90 年 8 月起開始附載於「國際收支平衡表季報」內，嗣後亦將按季公布。央行網站 (<http://www.cbc.gov.tw>) 亦可獲取是項資料。

### 三、我國銀行國際債權債務統計

我國銀行之國際債權債務統計，主要係配合我國自民國 89 年第 1 季起正式加入國際清算銀行之國際銀行統計(以債權人為基礎)行列，成為報告國之一，依 BIS 指定表格，按季將地區性銀行之國際債權債務及本國銀行合併跨國債權統計資料檢送 BIS。BIS 已自民國 90 年 6 月起，於該行編印之刊物 BIS Quarterly Review 刊登 2000 年 12 月底我國國內銀行 (local banks,即包括本國一般銀行總行、分行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及在外商銀行分行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的國際債權債務統

計資料，惟合併銀行統計方面，因其刊物版面欄位有限，並未單獨列出我國本國銀行 (domestic banks,包括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行) 合併跨國直接債權及最終債權，但在 BIS 網站可查詢得知我國本國銀行合併跨國直接債權數字，資料前溯自 2000 年 12 月底。

央行自民國 90 年 8 月開始按季公布我國銀行之國際債權債務統計資料，包括國內銀行地區性銀行統計及本國銀行合併跨國債權統計，資料前溯自民國 89 年 6 月底。相關資料係按季附載在「國際收支平衡表季報」中，且同時公布在央行網站。

地區性銀行統計係指國內銀行對非居民之所有幣別(含外幣及新台幣)之債權、債務以及對居民之外幣債權、債務。央行公布的項目，儘量配合 BIS Quarterly Review 的刊登內容，分別按工具別 (放款與存款、債券及其他) 及對象別 (居民及非居民) 區分，以及對非居民的外幣債權與債務。

合併跨國債權統計係衡量本國銀行之國際債權的國家曝險，包括對非居民所有幣別之債權及對居民之外幣債權。「國際收支平衡表季報」附載公布的資料項目為本國銀行的合併跨國直接債權 (非以最終借款者為基礎)，分別按地區別以及按期限別與部門別統計。另央行均先行發布「本國銀行國家風險統計」新聞稿，揭露上述資料。

定期揭露「我國外債與銀行國際債權債

務統計」，係符合資訊透明化的國際潮流，可增進國際社會及國內民眾、金融機構對我

國對外債權及債務之瞭解，並可作為政府管理我國外債支付及金融機構國家曝險之依據。

#### 肆、我國央行未來金融統計之發展方向

如前所述，近年我國央行因應國際潮流，加強資訊揭露的成果主要有三：（1）SDDS 金融部門與國外部門統計資料的發布；（2）我國外債統計；（3）我國銀行國際債權債務統計。特別說明的是，央行 SDDS 國外部門的揭露並不完整，未來應可考慮依照 SDDS 格式揭露外債。至於 IIP 的編製工作困難度雖高，惟央行經研處刻正參考其他國家的編製方法與經驗，按步就班積極規劃進行當中。此外，IMF 正試編一套各會員國皆適用的總體審慎指標，因此，配合編製 MPIs 亦是央行未來應優先努力達成的目標。

##### 一、編製國際投資部位表

目前國際投資部位表中，我國之準備資產（註 12）存量資料沒有問題；至於直接投資方面，資產面可掌握上市、上櫃公司之對外直接投資餘額，但欠缺非上市、非上櫃公司與個人之對外直接投資資料，而負債面的外人來台直接投資目前則無存量資料；證券投資方面，我國對外證券投資（資產），亦無存量資料，而外人來台證券投資（負債）則有存量資料，且資料可涵蓋政府、銀行及其他部門；其他投資方面，政府與銀行部門的資產面與負債面均有存量資料，惟民間部門資產面與負債面資料均付之闕如。

綜合來說，我國「國際投資部位表」目前僅能編製政府與銀行部門，仍欠缺的是民間非銀行部門的國際債權與債務資料。民間非銀行部門存量資料，經查 IMF 之「國際收支統計年報」刊載內容，得知非以調查方式取得資料的國家的做法，大致可分為三類：

（1）累計國際收支流量；（2）累計國際收支流量及統計推估價值變動；（3）累計國際收支流量及存量資料並陳。由於調查方法目前在我國的可行性不高，因此，央行主要將參考上述非調查做法，估計民間非銀行部門之各類債權、債務的存量資料。

##### 二、建立總體審慎指標

雖然我國並非 IMF 會員國而不需負擔編製總體審慎指標的義務，然央行於 2000 年 4 月及 2001 年 5 月先後兩次應亞洲開發銀行（簡稱亞銀）邀請，派員參加亞銀所舉辦「金融統計編製與資料蒐集」研討會。該研討會之主要目的係為規劃一套完備的亞銀總體審慎指標 (ADB MPIs)，進而藉以建立區域性的金融預警系統。ADB 的 MPIs 總共有 67 項指標，央行已依照亞銀要求如期完成試編最近 5 年 67 項 MPIs 的時間數列，並送請亞銀參考。其編製的內容與 IMF 的 MPIs 有許多雷同之處，其中金融機構的健全性指標，

相同者包括：資本適足率、資產報酬率、逾期放款對總放款比率、呆帳準備對總放款比率、存放比率、銀行獲利率、對公共部門放款、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的融資、金融機構流動比率、銀行同業拆款利率等；至於總體經濟指標方面，則包括實質經濟成長率、外債與其到期結構、外匯存底、國內實質利率、新台幣兌美元匯率等。

有鑑於 IMF 總體審慎指標目前仍在試編階段，有關 MPIs 的最後結果尚未定案，但是利用 MPIs 來判斷各國金融體系是否產生危機已是未來必然的發展方向。可預見的未來，IMF 極有可能會依據 MPIs 所顯示出的金融體

系風險高低，而對潛在危機發生國及其金融機構做額外的規範要求，甚至可能採取強制性的措施，以防範金融風暴的發生及蔓延。

身懷金融風暴感染效應之痛苦經驗，各國央行行為防範金融危機再度發生，並維持金融體系的健全與金融穩定，極欲加強其金融預警能力。IMF 總體審慎指標，其定義幾乎廣泛地概括金融體系健全與金融穩定的指標。展望我國金融統計的編製與運用，在邁向金融自由化與全球化潮流下，宜遵循 IMF 所倡導的總體審慎指標及其訂定的國際準則，進行籌編，以加強我國在金融自由化下之金融預警能力。

## 伍、結 語

當金融市場趨向全球化之後，各國金融市場間的關連性提高，從 1990 年代中期以來的墨西哥、東亞及俄羅斯金融危機波及世界各金融市場的速度來看，金融危機已經不只是危機發生國的個別事務而已，而應是全球的金融問題。因此，深入瞭解全球金融情勢惡化的徵兆，避免金融危機的發生與擴散，已為刻不容緩的課題。

就國際領域而言，為預先掌握資訊以維護金融穩定，可由擴大統計資料蒐集範圍，以及發展資料發布架構二方面著手。從早期世界銀行要求其中、低所得的會員國提供外債資料，國際清算銀行更是積極投入銀行國際債權債務的統計工作，近幾年來國際貨幣

基金亦積極推動「特別資料公布標準」及「總體審慎指標」的建立，不僅於此，BIS、IMF、OECD 與 World Bank 更共同合作，聯合發布 176 個國家的外債統計。這些努力無非是希望健全國際金融體系，增加金融市場的透明度，以及評估與瞭解各國金融環境面臨的潛在問題。

為積極參與各項國際金融活動，因應國際潮流，加強資訊揭露，我國央行作了不少努力，如比照 IMF 規定的 SDDS 發布金融部門與國外部門相關的統計資訊，同時，公布我國外債及銀行國際債權債務統計的結果。尤其揭露我國外債及銀行國際債權債務統計，除可增進國際社會及國內民眾、金融機

構對我國對外債權及債務之瞭解，且有助於政府管理我國外匯流動性與金融機構國家曝險問題。

就我國央行未來金融統計的發展方向言，「強化國際金融統計」的重點在於編製「國際投資部位」統計，對此央行刻正加緊努力進行中。至於「訂定統計資料揭露標

準」的工作重點主要有二：其一是央行 SDDS 中有關國外部門的外債揭露，將配合比照 IMF 的 SDDS 外債統計細項資料的揭露規定；其二是俟 IMF 的總體審慎指標的揭露項目定案後，央行將遵循 IMF 所訂定的國際準則，進行籌編工作，以加強我國在金融自由化與全球化潮流下之金融預警能力。

## 附 註

1. Irving Fisher Committee on Central-Bank Statistics (簡稱 IFC) 在其 2001 年 7 月出版的公報 (Bulletin) 中刊出數篇有關促成金融穩定之統計的論文，可資參考。
2. 外債與地區性銀行統計之對外負債兩者間的主要差異為統計對象不同。外債係指我國居民對非居民的負債，而地區性銀行統計之國際債務係指我國國內銀行對非居民所有幣別之債務及對居民之外幣債務。
3. 淨風險移轉 (net risk transfers) 等於「對內風險移轉」(inward risk transfers) 減去「對外風險移轉」(outward risk transfers)。「對內風險移轉」為對位於某一國家以外的交易對手的曝險移轉至最終風險所在國；「對外風險移轉」為對位於某一國家交易對手的曝險移轉至最終風險所在國。
4. 為使公眾可及時與公平的獲取統計資料，SDDS 規定：(1) 應事先公告發布統計資料的時間表 (calendars)；(2) 應同一時間向公眾發布統計資料 (如提供統計資料的新聞稿、公報或透過網路提供資料等)。
5. 發布資料的品質包括：(1) 提供統計的文字說明；(2) 提供統計的交叉檢驗及保證資料的合理性；(3) 提供統計方法的綜合性說明。
6. FSAP 主要在鑑定各國金融體系的競爭優勢、弱點及風險承擔能力，以決定那些風險及弱點必須加強管理；而 IMF 理事會所提 FSSA 的報告，主要在討論金融體系所面臨較嚴峻的問題及總體經濟政策及其績效。在 World Bank 方面，FSAP 的報告主要探討金融部門發展策略有關的基本面問題。可見 IMF 所強調的是金融體系的健全問題，而 World Bank 則是偏重金融穩定問題。
7. MPIs 仍面臨許多統計上的挑戰，如：(1) 有些資料不適合加總或很難加總，或者個別資料簡單加總可能隱藏重要資訊；(2) 「資產品質」的資訊不佳；(3)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部位，因波動性高，且未納入報告很難評估金融機構的經營狀況；(4) 國際間缺乏一套統計、會計的共同標準等。
8. 根據預警指標的實證文獻顯示，利用計量經濟分析，可協助尋得偵測危機可能發生的特殊指標。不同作者採取不同的模型設定其實證結果並不一致。
9. 壓力測試即測度某一總體衝擊 (shocks) 之後，金融體系的復原能力 (resilience)。若通過某一門檻標準，即表示此金融體系的抗壓性較高，反之，即表示此金融體系較為脆弱。
10. OECD 的網址為 <http://www.oecd.org>。
11. 以地區性資料言，英國國內的所有銀行與英國國內的本國銀行，對各國的債權便不相同；就合併資料來說，對中間借款

者與最終借款者所算出的對各國債權亦可能出現明顯差異。

12. 根據 IMF 的 IIP 編製規定，準備資產包括貨幣用黃金 (monetary gold)、特別提款權 (special drawing rights, SDRs)、基金的準備部位 (reserve position in the Fund)、外匯與其他債權。因我國非 IMF 會員國，故我國的準備資產僅包括貨幣用黃金與外匯。

## 參考文獻

-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 (2001), International Banking and Financial Market Developments, *Quarterly Review*, September.
-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 (2000), Guide to the International Banking Statistics, July, <http://www.bis.org>.
- Bergh, Paul Van den and Charles Enoch (2001), "Recent Developments in Statistical Requirements for Financial Stability, and in their Use : The Perspective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FC Bulletin* 9, July, pp.9-13.
- Evans, Owen, Alfredo M. Leone, Mahinder Gill, and Paul Hilbers (2000), "Macroprudential Indicators of Financial System Soundness," IMF Occasional Paper 192.
- Inter-Agency Task Force on Finance Statistics (TFFS) (2001), External Debt Statistics : Guide for Compilers and Users (draft), February, <http://www.imf.org>.
-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1996), *Guide to the Data Dissemination Standards : Module 1 - the Special Data Dissemination Standards*, May.
-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2000), *Balance of Payments Statistics Yearbook ; Part 3 - Methodologies, Compilation Practices, and Data Sources*, Vol. 51.
-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2001),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tatistics*, September.
- Israel, Jean-Marc (2001), "Compilation of External Debt and International Reserves Statistics for the Euro Area" , *IFC Bulletin* 9, July, pp.24-26.
- Whamby, Sarah (2001), "Recent Developments in Statistical Requirements for Financial Stability, and in their Use : The Perspective of a Central Bank of a Developed Country," *IFC Bulletin* 9, July, pp.14-17.
- World Bank (2001), *Global Development Finance*, Country Tables.



附表 1：總體審慎指標MPIs

<p><b>金融機構資本適足率(Capital adequacy)</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體金融機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產比率(Aggregate capital ratios)</li> <li>各類金融機構資本適足率比較(Frequency distribution of capital ratios)</li> </ul> <p><b>金融機構資產品質(Asset quality)</b></p> <p><b>放款機構(Lending institution)</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各部門放款(Sectoral credit concentration)</li> <li>外幣放款總額(Foreign currency-denominated lending)</li> <li>逾期放款與備抵呆帳(Nonperforming loans and provisions)</li> <li>對公營事業放款(Loans to public sector entities)</li> <li>資產風險狀況(Risk profile of assets)</li> <li>對關係人放款(Connected lending)</li> <li>財務槓桿(Leverage ratios)</li> </ul> <p><b>借款對象(Borrowing entity)</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借款公司負債與淨值比率(Debt-equity ratios)</li> <li>借款公司獲利率(Corporate profitability)</li> <li>借款公司其他營運指標(Other indicators of corporate conditions)</li> <li>家計部門負債比率(Household indebtedness)</li> </ul> <p><b>金融機構經營管理健全程度(Management soundness)</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費用(含用人費用及其他管理費用)比率(Expense ratios)</li> <li>平均每一員工獲利額(Earnings per employee)</li> <li>金融機構放款成長率(Growth in number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li> </ul> <p><b>金融機構獲利率(Earnings and profitability)</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資產報酬率(Return on assets (ROA))</li> <li>淨值報酬率(Return on equity (ROE))</li> <li>營業收益與費用比率(Income and expense ratios)</li> <li>獲利結構指標(Structural profitability indicators)</li> </ul> <p><b>金融機構流動性(Liquidity)</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融資(Central bank credit to financial institutions)</li> <li>存款對貨幣總計數之比率(Deposits in relation to monetary aggregates)</li> <li>銀行間拆款利率高低差距(Segmentation of interbank rates)</li> <li>存放比率(Loans-to-deposits ratios)</li> <li>資產負債到期結構(Maturity structure of assets and liabilities)</li> <li>證券次級市場之流動性(Measures of secondary market liquidity)</li> </ul> <p><b>金融機構市場風險敏感度(Sensitive to market risk)</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匯率風險(Foreign exchange risk)</li> <li>利率風險(Interest rate risk)</li> <li>股價風險(Equity price risk)</li> <li>商品價格風險(Commodity price risk)</li> </ul>
--

附表 1：總體審慎指標MPIs (續)

<b>市場相關指標(Market-based indicators)</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金融工具之市價(Market prices of financial instruments)</li><li>超額報酬指標(Indicators of excess yields)</li><li>信用評等(Credit ratings)</li><li>主權債信之風險貼水(Sovereign yield spreads)</li></ul>
<b>經濟成長(Economic growth)</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總體經濟成長率(Aggregate growth rates)</li><li>各部門景氣下降程度(Sectoral slumps)</li></ul>
<b>國際收支(Balance of payments)</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經常帳逆差(Current account deficit)</li><li>外匯存底的適足度(Foreign exchange reserves adequacy)</li><li>外債與其到期結構(External debt (including maturity structure))</li><li>貿易條件(Terms of trade)</li><li>資本流動的結構與其期限(Composition and maturity of capital flows)</li></ul>
<b>通貨膨脹(Inflation)</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通貨膨脹的波動性(Volatility in inflation)</li></ul>
<b>利率與匯率(Interest and exchange rates)</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利率與匯率的波動性(Volatility in interest and exchange rates)</li><li>國內實質利率水準(Level of domestic real interest rates)</li><li>匯率的可維持性(Exchange rate sustainability)</li><li>當局對匯率的支持程度(Exchange rate guarantees)</li></ul>
<b>放款與資產價格成長過速(Lending and asset price booms)</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放款成長過速(Lending booms)</li><li>資產價格過熱(Asset price booms)</li></ul>
<b>金融危機感染效應(Contagion effects)</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國內外金融市場間之關聯性(Financial market correlation)</li><li>貿易溢出效應(Trade spillovers)</li></ul>
<b>其他因素(Other factors)</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指導性放款與投資(Directed lending and investment)</li><li>政府向金融機構借款額度(Government recourse to banking system)</li><li>各部門之逾期債務(Arrears in the economy)</li></ul>

資料來源：Evans, Owen, Alfredo M. Leone, Mahinder Gill, and Paul Hilbers (2000)。

"Macroprudential Indicators of Financial System Soundness", IMF Occasional Paper 192.

附表 2：BIS-IMF-OECD-World Bank 聯合公佈之外債統計

資料類別		資料來源	說明
*****			
A	銀行放款	BIS	向28個BIS報告國(所在地)銀行之放款。
B	國外發行的債券	BIS	公共及民間部門借款人在國際市場發行之貨幣市場工具、債券及票券。
C	布萊茲債券	World Bank	1989年布萊茲計劃一為重組調查中國家商業銀行債務而發行之以美元計價債券。
D	非銀行貿易信用	OECD	25個OECD國家官方及由官方保證之非銀行出口信用。
E	多邊債權	非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銀行、美洲開發銀行、IMF及World Bank	向非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銀行及美洲開發銀行的借款、IMF信用、IBRD借款及World Bank提供IDA信用。
F	官方雙邊貸款	OECD	OECD發展援助委員會的21個會員國基於發展目的所提供的援助或其他貸款。
*****			
G	對銀行負債	BIS	對23個銀行在報告國銀行之負債，其債權係以全球合併為基礎，此資料包括銀行短期債券持有，而銀行持有短期債券亦包括在H項。
H	國外發行的債券	BIS	公共及民間部門借款人在國際市場發行之貨幣市場工具、債券及票券。外國銀行持有之證券亦包括在G項內。
I	非銀行貿易信用	OECD	25個OECD國家官方及由官方保證之非銀行出口信用。
編列項目			
J	對銀行總負債(地區性)	BIS	對28個BIS報告國所在地銀行之負債(即A項+部分包括在B項由銀行持有之債券+其他非放款非債券之其他債權)。
K	對銀行總負債(合併)	BIS	對23個銀行在報告國銀行之負債，其債權係以全球合併為基礎，包括短期負債(G項)及長期負債。
L	總貿易信用	OECD	25個OECD國家官方及官方保證之出口信用。
M	對銀行總債權(地區性)	BIS	對28國所在地銀行之債權。
N	國際準備資產(不含黃金)	IMF	貨幣當局持有之SDR、在IMF之準備部位及外匯資產。

資料來源: OECD網頁 <http://www.oecd.org/dataoecd/1/1/2001/09/1> (2001年9月)。

附表 3：我國 SDDS 金融部門與國外部門統計之發布

SDDS Data Category and Component	Unit Description	Observation			More Information
		Date of Latest Data	Latest Data	Previous Data	
<b>Analytical Accounts of the Banking Sector</b>					
Monetary Aggregate M2 (averages of daily figures)	Billion NTD	Dec. 01	19,519.1	19,387.6	CBCrsw
Loans and investments (end of month)	Billion NTD	Dec. 01	16,141.1	15,903.6	CBCI&I
Claims on public sector (end of month)	Billion NTD	Dec. 01	3,358.4	3,193.2	CBCI&I
Claims on private sector (end of month)	Billion NTD	Dec. 01	12,782.7	12,710.4	CBCI&I
External Position (net, end of month)	Billion NTD	Dec. 01	5,463.0	5,301.3	
<b>Analytical Accounts of the Central Bank</b>					
Reserve money (averages of daily figures)	Billion NTD	Dec. 01	1376.9	1357.3	CBCrsm
Claims on public sector (end of month) 1/	Billion NTD	Dec. 01	2.3	2.3	
Claims on private sector (end of month) 2/	Billion NTD	Dec. 01	454.9	426.2	
Gross foreign assets (end of month)	Billion NTD	Dec. 01	4430.9	4327.9	
<b>Interest Rates</b>					
Discount rate (end of month)	% per annum	Dec. 01	2.125	2.25	CBClr
1-year deposit rates	% per annum	Dec. 01	2.41	2.45	CBClr
Prime lending rates	% per annum	Dec. 01	7.377	7.393	CBClr
Overnight interest rates	% per annum	Dec. 01	2.39	2.49	CBClr
10-year government bond rates	% per annum	Dec. 01	3.81	3.19	CBClr
<b>Stock Market</b>					
Stock price index (TAIEX, 1966=100)		Dec. 01	5,264	4,318	CBCsth

1/ Include loans & advances to government, and holdings of securities of government agencies and government enterprises.

2/ Include holdings of securities of private enterprises and the data of claims o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附表 3：我國SDDS金融部門與國外部門統計之發布(續)

SDDS Data Category and Component	Unit Description	Observations			More Information
		Date of Latest Data	Latest Data	Previous Data	
<b>Balance of Payments</b>					
Imports of goods and services	Million USD	Q3 01	29,402	33,463	CBC07
Exports of goods and services	Million USD	Q3 01	33,236	36,164	CBC07
Net income receipts	Million USD	Q3 01	1,296	1,439	CBC07
Net receipts from current transfers	Million USD	Q3 01	-679	-736	CBC07
International reserves 3/ (change in reserve assets)	Million USD	Q3 01	4150	-691	CBC07
Financial transactions 4/	Million USD	Q3 01	-748	-3,323	CBC07
<b>International Reserves</b>					
Foreign exchange reserves (end of month)	Million USD	Dec. 01	122,211	121,165	CBC0th
<b>Merchandise Trade</b>					
Total exports	Million USD	Dec. 01	10,286	10,166	MOF
Total imports	Million USD	Dec. 01	8,510	7,947	MOF
<b>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b>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5/	Million USD		n.a.	n.a.	
<b>Exchange Rates</b>					
Exchange rates (end of month)	USD/NTD	Dec. 01	34.999	34.466	CBC0th CBC2

3/ Numbers without a minus sign refer to an increase in reserve assets; numbers with a minus sign refer to a reduction in reserve assets.

4/ Numbers without a minus sign refer to net capital inflows; numbers with a minus sign refer to net capital outflows.

5/ Not available.

資料來源：本行網頁<http://www.cbc.gov.tw/economicstatistics/sdds/sdds.htm>。  
(更新日期: 2002/1/25)。

